附件1

伊金霍洛旗个体工商户分类标准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是对“名特优新”四类发展前景好、经营状况优、特色鲜明的个体工商户定期开展选拔认定、建立数据库、进行重点培育的措施。

一、基本概念

（一）“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1.“名”即“知名”个体工商户：**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在旗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拥有商标品牌且有一定知名度；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表彰奖励等。

**2.“特”即“特色”个体工商户：**指经营地方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从事属于区域特色行业、重点产业范围或与其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个体工商户；持有或获准使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等。

**3.“优”即“优质”个体工商户：**长期诚信经营超过一定年限；拥有旗级以上政府认定的老字号、非遗工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乡村工匠等传统文化标志；经营者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技能荣誉；经营者拥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实际从事关联行业；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质量认证等；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主攻某一特殊客户群体或产品线的个体工商户。

**4.“新”即“新兴”个体工商户：**率先从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拥有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依托互联网从事文艺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等活动，在相关平台的美誉度高、粉丝量或用户数量大，经营状况良好等。

二、分类原则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坚持政府引导、自愿参与、择优认定、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本地分类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经自主申报或者部门推荐，由旗市场监管局认定后，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认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于个体工商户名下，并进行标注和公示。

三、分类来源

（一）自主申报

个体工商户根据属地原则登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申报系统完成自主申报。旗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经走访核实、征求意见、信息公示等步骤后，认定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并完成分类初审。

（二）部门推荐

全旗扶持个体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及有关行业协会对极具代表性、亟需进行保护、具有导向作用的个体工商户，如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行业领域内优秀代表人物等，由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推荐，旗市场监管局进行认定。拟推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需要事先征得经营者本人同意。可以通过部门推荐、实地走访、数据比对等方式，挖掘培养全旗“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四、分类标准

（一）基础标准

基于个体工商户分型结果，“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原则上从“成长型”和“发展型”中选拔，部门推荐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可以不受此限。在相关部门推荐的基础上，允许针对特殊重点人群（如退役士兵、高校毕业生、残疾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适当放宽分类来源。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个体工商户，一律不进行分类培育、暂停或中止分类培育。

1.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2.申报或推荐之日前2年内曾受到过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3.申报或推荐之日前2年内曾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4.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5.其他不宜纳入分类培育的情形：如在培育前或培育期间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影响社会安定和谐等情形的个体工商户。根据发现时间，选择不进行分类培育、暂停或中止分类培育。

（二）具体标准

旗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可结合全旗实际，细化完善具体分类标准，充分体现全旗发展特点和发展导向，鼓励各镇、各部门依托产业集群、特色街区等载体，探索培育具有地区特色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1.“名”即“知名”个体工商户，需达到基础条件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拥有辨识度、显著性、标志性的经营字号，如拥有自主品牌、商标、专利权的；

②旗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旗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③拥有旗级以上政府认定的“老字号”；

④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荣誉；

⑤其他经属地镇街、社区，或行业协会、平台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的“知名”类的。

**2.“特”即“特色”个体工商户，需达到基础条件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从事本旗范围内特色产业、农业品牌等行业，具有一定行业引领作用；

②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是旗级以上地理标志授权使用人，且从事的经营项目与授权的地理标志相关；

③属于本地传统特色产业、农业品牌、文旅、商贸等领域相关行业，有一定知名度；

④其他经行业、产业主管部门或当地特色行业、产业协会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的“特色”类的。

**3.“优”即“优质”个体工商户，需达到基础条件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拥有旗级以上政府认定的“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

②经营项目属于民间传统艺术或少数民族文化的，或属于本地传统手工艺、祖传手艺等有一定知名度；

③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曾获二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市级及以上技能人才荣誉，或入选市级及以上技能人才培养项目，并从事关联行业的；

④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拥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关联行业；

⑤执着坚守、长期经营超过一定年限，且有纳税额（或由吸纳就业10人以上）的；

⑥其他经民宗、文化旅游部门基于民族宗教、文化品牌等领域的职能和优势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的“优质”类的。

**4.“新”即“新兴”个体工商户，需达到基础条件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率先从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

②主营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且经营者为大学本科毕业生及以上（或职称为中级以上）；

③依托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如网络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远程服务等业态，在相关平台的美誉度高、粉丝量或用户数量大，守法诚信经营且经营状况良好的；

④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拥有与其经营范围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拥有用于高技术研发的专业设备的；

⑤其他由工信、科技、市监等部门依托在制造业、科技创新、食品药品等领域的职能优势推荐，经审核通过的“新兴”类。

五、入库机制

（一）分类周期

个体工商户分类入库在每年8月中旬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完成分型判定后组织开展。各相关单位集中组织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选拔工作，依托市场监管总局“‘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完成确认、推荐、公示等各项程序，并于11月底前完成分类入库。次年1月1日起，集中评选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开始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数量比例

“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的总量控制在分类符合基础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总数的5%（以每年个体工商户分型集中判定数量为基准），不设比例下限。名、特、优、新四种分类之间不设数量比例要求。同一个体工商户只能认定为一个类型，同一自然人在本市区域内设立多个个体工商户的，最多只能有一个个体工商户入库。

（三）评定程序

**1.**组织动员部署。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各成员单位研究制定分类工作方案，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分类推荐审核评定工作。

**2.**推荐审核程序。

（1）组织推荐。各相关部门、行业协会根据推荐标准，以部门为单位汇总各自符合分类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向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推荐申请，经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认定。

（2）情况核实。各部门对推荐个体工商户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进行逐一核实，必要时应现场查证，并报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提报鄂尔多斯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审查复核。

（3）审查确认。通过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各成员单位研究制定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分类入库比例和数量，最终确定全旗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分类名单后，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政府官网和部门公众号上进行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4）上报备案。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确认的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分类名单报市市场监管局备案审查。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办公室对各旗区确认的“名特优新”分类名单进行抽查核查无误后，将全市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分类名单报自治区市监局备案、入库。

六、有效期和评估确认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有效期为3年，以认定时间为准。有效期内，实行动态管理，发现已不符合标准的，应当及时取消认定。“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应当通过培育平台，于每年7月底前完成信息报告。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要在变更后及时报告。认定部门应当审核信息报告，并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是否继续符合分型和分类基础标准进行确认。

在分类有效期的最后一年，由认定部门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情况进行评估。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有效期延长3年：

（一）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缴税、吸纳就业等指标3年内有明显增长的；

（二）3年内获得过旗级以上政府表彰奖励的；

（三）由认定时的“成长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或者由“生存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成长型”个体工商户的；

（四）推荐认定的个体工商户，经推荐部门同意的。

市场监管局发现已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在自主申报过程中以欺诈、贿赂等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取得认定的，应当撤销认定。个体工商户自被撤销认定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